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地址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接獲通報，法定代理人乙在醫院產下受安置人甲後，已無醫療需求卻遲未辦理出院程序，亦拒絕社工提供之照護資源或安置建議，拒絕提供相關親屬聯繫資訊，僅稱將於111年8月4日為受安置人甲辦理出院，將受安置人甲帶回由親屬照顧或自行照顧，然法定代理人乙未於約定時間到場，聲請人考量法定代理人乙居無定所，無法提供相關親屬照顧資源，若貿然讓法定代理人乙替受安置人甲辦理出院，恐難確保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且勢必會成為失聯人口，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與權益，依法聲請緊急保護安置、繼續及延長安置，而經本院多次延長安置在案。又受安置人甲目前安置於寄養家庭，生長發育評估有粗大動作臨界發展遲緩、感覺統合相對較弱等情形，安排有療育課程增強其大小肌肉、語言及情緒。而法定代理人乙自述於111年11月起旅居臺北市萬華區、中山區、桃園區旅館，從事酒店或卡拉OK店服務生工作，現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中，並表示將於114年2月5日出監，擬至臺

01 中與受安置人之阿姨同住，及從事酒店服務生工作，待存夠
02 錢即接回受安置人甲，但法定代理人乙並未與受安置人之阿
03 姨確認是否可借住。另法定代理人乙會有自言自語、答非所
04 問之情形，醫師評估法定代理人乙為明顯思覺失調症病患，
05 然病識感低，難以說服法定代理人乙就診及服藥，而施打長
06 效針須由當事人同意。至於家屬資源部分，受安置人甲之外
07 祖父母均已歿，舅舅去向不明，受安置人甲之姨丈表示過往
08 已多次協助法定代理人乙，且家中尚有兩名兒少待養育，考
09 量家中經濟壓力龐大，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甲。評估法定
10 代理人乙現因案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合適之照顧
11 安排，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而受安置人甲尚年幼
12 且脆弱性高，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照顧需求及健
13 康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4 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保障受安置人甲之最
15 佳利益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2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2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2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23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24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
25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6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2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2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29 2項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3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01 第78號裁定、全戶戶籍謄本、受安置人甲之照片及塗鴉、臺
02 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
03 計畫等資料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良
04 好，而法定代理人乙目前在監服刑，對未來照顧受安置人甲
05 無明確照顧計畫及想法，且疑有精神疾病但無病識感而未就
06 醫，復無其他親屬資源，考量受安置人甲年紀尚幼，自我保
07 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身心健全發
08 展，非予延長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聲請人聲
09 請延長安置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期間，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劉文松